

中国商会法 立法研究

及中外资料汇编

浦文昌等◆著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福特基金会资助项目

中国商会法 立法研究 及中外资料汇编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商会法立法研究及中外资料汇编/浦文昌著.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117-0548-8

I. ①中…

II. ①浦…

III. ①商会-立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9015 号

中国商会法立法研究及中外资料汇编

出版人 和 龔

责任编辑 邓 彤

责任印制 尹 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 (010)66509360(总编室) (010)66509353(编辑室)
(010)66161011(团购部) (010)66130345(网络销售)
(010)66509364(发行部) (010)6650961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www.cctpbook.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佳信达欣艺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字 数 520 千字

印 张 34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0 元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首席顾问律师 鲁哈达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电话:(010)66509618

中国商会法立法研究课题组顾问及课题组成员名单：

◆学术顾问：

- 吴敬琏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 著名经济学家
江 平 中国政法大学原校长、教授、著名民商法学家
陈清泰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原副主任、研究员、著名经济学家
保育钧 原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国务院参事室特邀研究员
余 晖 中国社科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

◆专业顾问：

- 李 勇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刘红路 全国工商联会员部部长
孙志亮 无锡市政协副主席 无锡市工商联（总商会）主席

◆课题组主持人：

- 浦文昌 无锡市场协会会长，无锡比较研究咨询事务所所长、
高级研究员

◆课题组成员：

- 王安岭 中共无锡市委副书记
汤可可 无锡市政协研究室主任、高级经济师
高新军 中央编译局研究员
宋美云（女）天津市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
邓海峰 清华大学法学院讲师
王海宝 无锡市工商联副主席



全国百佳出版社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内容提要

本报告通过对我国目前商会和行业组织发展状况,以及商会立法滞后状况的分析指出,由于我国政府对未来商会、行业组织发展模式的不确定,导致商会、行业组织发展的生态结构紊乱。为了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政府职能转变,我国必须通过商会立法,从我国实际出发,对现有商会、行业协会的组织结构进行重组,努力建成由横向综合性商会和纵向行业组织相结合、纵横交错、合理分工的商会行业协会网络架构。特别要注重综合性商会网络组织的建设和改革,使之成为代表和维护业界利益的自治自律性组织,承接相关社会公共职能的载体,政府促进工商经济发展、建设和谐社会的得力助手。报告认为,鉴于目前我国商会建设、商会立法严重滞后于经济体制改革的状况,应该把通过国家立法,依法对我国目前商会、行业协会的资源进行重组,建立以地方综合性商会及其同业组织为横向基础,以全国性行业协会为纵向网络的,纵横交错、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结构合理的,符合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和世界各国商会发展趋势的商会体系列入我国政治、经济改革的重要议事日程。

本报告对商会和专业性的行业协会组织的共性与差别做了比较分析。系统介绍了国际上英美模式、大陆模式和混合模式三种不同的商会行业协会法律基础结构及其立法经验,指出只有采用大陆模式和混合模式商会体制的国家才制定商会法(公法或特别法),由于商会属于公法人或特别认可法人,

一般均通过法律授权获得市场经济条件下某些政府公共职能，致力于工商经济发展，政府有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也作多方面监管，但这并不影响商会的自治地位；而行业协会在世界各国均依民法设立，属于私法人，政府一般不授予任何政府公共职能，迄今为止还没有发现哪个国家单独、统一为行业协会立法的先例。

本报告认为，商会立法的基本目的不仅是为了规范各级各类商会和行业组织，更为重要的是，要通过立法确定我国商会的法律制度模式，重组我国现有商会、行业协会的组织网络结构，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我国的商会制度与国际接轨，使商会在促进国内工商经济繁荣、培育中小企业成长和帮助企业参与全球竞争中发挥重要作用。

对于商会法的立法路径，在上位法缺位或不完善的情况下，应抓紧起草单行法。在立法的指导思想上，要遵循商会行业协会发展的普遍规律，要体现改革精神，要采取事前规制的方针，以新的体制、新的观念，引导、促进和保障商会的建立和有序发展。

根据以上理念，本报告提出了两个不同的商会法框架性建议草案，提供立法机关和理论界研究参考。

本报告所涉及的大多是国内学界长期争论、分歧极大的问题，我们提出了一些新的观点、思路和建议，目的是为立法机构提供参考，在学界起到抛砖引玉，共同切磋的作用。

关键词：商会、商会法、立法研究、建议草案

序 言

吴敬琏

、这本著作是无锡市场协会、无锡比较研究咨询事务所浦文昌同志主持的“中国商会立法”课题研究的成果。无锡市的这两个组织从2000年开始组织“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的课题研究，在2000-2007年期间每年都召集全国性的讨论会，分别就民间商会的性质职能、民间商会的法律环境和内部治理结构、政府行政体制改革和行业组织发展、行业组织内部治理等专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并先后汇集出版了《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建设民间商会》等两本专辑。

商会问题是作为公民社会建设的实践问题提出，它的研究成果自然要回归到现实社会中去加以落实。因此，当商会的性质、职能、内部治理等原则问题讨论清楚以后，商会立法，进行制度建设就提到日程上来。所以，从2008年开始，课题组又在弄清楚基本理论问题的基础上对中国商会法的立法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形成了这本讨论中国商会法立法的专辑。

对于我国要不要设立商会法，现在提出立法的时机是否成熟等问题一直有争论。课题组于2009年9月18-20日举行了一次讨论会，邀集中外专家学者以及政府部门和商会行业组织实际工作者就课题组起草的总报告（讨论稿）和起草的三个中国商会法框架性法案（讨论稿），以及对商会立法等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意见分歧也很大。无锡的课题名叫“中国商会法立法研究”。课题报告中使用的商会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商会是指按地区设立的综合性商会。广义的商会除地区性商会外，还包括按行业组织的行业/产业协会或同业公会。总之，商会就是世界银行文献中使用的商业会员组

织 (Business Membership Organization, 缩写为 BMO); 顾功耘教授在会上发言中使用了“商人组织”的译名。

在 2009 年 9 月的会议上, 有些与会者提出一个问题, 即商会立法的时机是否已经成熟, 如果尚未成熟, 我们对这一问题的研究是否有实际的意义?

在我看来, 商会立法的条件是不是成熟, 跟做不做这个课题、花多大力量做这个课题、用多长时间来完成这个课题是两个没有直接关系的问题。对这个课题的研究至少有两方面的意义: 一方面是促进立法。通过对商会立法相关的所有问题进行研究, 就会向全社会发出一个信号, 提出一个理由, 使全社会包括使政府和执政党认识到商会立法的迫切性、必要性。因为我们的研究将会反映社会实践对商会立法提出的需要, 也说明如果没有这个法律它会造成什么问题, 对于这些问题在研究过程中可以论证得比较清楚。就像有些学者所说, 促进商会立法要进行游说。游说就是晓之以理。所以, 要游说就要搞研究, 没有研究你这个道理就说不太清楚。当然游说领导并不是要做研究的唯一的或最主要的理由。要能够很快解决商会立法问题, 我认为关键在于向全社会提供商会立法的信息、相关知识, 向社会大众进行呼吁, 用这些思想去武装企业界的人士和一切关心中国进步的人士。按照社会主义民主的原则, 立法是应该由大众参与的事业。所以, 作为大众参与的一种形式, 由民间设计出一个我们心目中认为比较好的法律框架是有很意义的。我们不是在制定一部法律, 而是通过研究树立起一个框架。将来制订的法律条文跟这个框架可能有所差别, 但它作为一个参照系仍然是有益的。这样的参照系当然不一定就是独此一家, 事实上现在已经有多个民间组织提出了其他各种商会行业协会的法律框架草案。民间大众特别是广大企业家作为这个法律所调节的对象, 以及和它直接相关的人都应该来积极参与这个立法的过程。在发达国家中由于网络的发展, 甚至有网上倡议立法的做法, 所以我们应该积极开展对商会立法的研究, 这是很有必要的。

进行商会立法课题的另一重意义是把有关商会的一些最重大的问题研究清楚。浦文昌同志主持的课题组曾先后举行了八次研讨会, 讨论了与商会立法有关的各种问题, 应该说这是我们十年研究的成果。在此基础上, 我觉得还需要梳理出以下一些最重要、最关键的问题继续进行研究, 阐述各种不同

的观点和意见对此进行论证，借此机会我想对以下几个问题谈些看法：

第一，关于商业会员组织的性质。

商会究竟是个什么性质的组织，这是一个最关键性的问题。解决了这个问题，其它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在这个问题上存在不同的认识。传统的观点强调商会是一种由政府授权的或者受政府委托的“中介组织”。在经济学中，所谓中介组织指的是在交易中充当中介的机构，指金融中介、商业中介等等。说商会也是一种中介组织就不大好理解了。前几次民间商会研讨会上说过，所谓中介组织大概就是斯大林在阐述无产阶级专政体系时讲到的党和群众之间的“传动装置”。中共中央文件对工商联性质所做的规定是工商联具有双重性：一方面是具有统战性，它是共产党领导下的政治组织，另一方面是民间商会。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会，其基本属性就像顾功耘教授讲的那样，是商人或者企业自愿建立的自治性组织，宗旨在于维护会员的权利和进行自律。也有的人把商会的属性表达为“三自”，是一种“自发、自治、自律的组织”。后两种商会定性虽然表达上有区别，但是大体的意思是一致的。

由商会性质延伸出来的问题，是商会立法应当采取什么模式。课题组认为世界各国的商会立法有三种法律模式：第一种是大陆法系，它把商会定义为一种公法组织；第二种是英美法系，它把商会定义为按照私法设立的组织；课题组倾向于第三种模式，即混合模式，日本和我国的台湾等后起的国家和地区采用这种商会法律模式。

我觉得对混合模式有两点需要作进一步的研究：首先，我们需要研究公法模式的历史背景，也就是说要研究为什么欧洲大陆会形成这样的法律体制。我们可以从公司法得到一些启发。公司法也有两个体系，即大陆的成文法体系和英美的普通法体系。中国在制定公司法时是怎么做的呢？法律文本是按照大陆法规定的，而实际的运作却是采取英美的做法。不但我们是这样，后起的亚洲国家和地区，像日本和台湾也是这样。为什么会这样？大致上是因为大陆法像德国这样的后起的国家，它的法律的文本比较规范，像美国这样的普通法系国家甚至没有联邦公司法。大陆法系带有许多进入现代社会早期的某些痕迹，政府往往试图通过法律去规范全部社会生活。对于大陆法系，

人们普遍认为它沿袭了罗马法的规定,但从现实上说是受到拿破仑政变上台后制定的拿破仑法典的影响。但从十九世纪初期制订拿破仑法典到现在的两百年中,欧洲大陆各国的法律发生了许多变化,随着市场的发展和成熟,政府的作用也发生了变化。如果说我们要引进大陆法,那么我们就要分析这个演变的过程,明确哪些东西已经由于不符合现代市场经济的需要而发生变化。在十九世纪初期的欧洲大陆,政府是无所不管的大政府。这样的政府定位和现代市场经济是格格不入的。另外,从欧洲大陆国家的现实和东亚市场经济国家,包括法国、德国这样的大陆法国家的现实情况看,商会的基本性质是民间性的自治组织。那么政府在什么情况之下它可以委托、授权给商会行使某些现代市场经济所确定的政府权力?在当代市场体制下,商会的有些职能是现代市场经济下政府应该提供的公共产品,这种公共产品是可以由政府授权给商会行使或者向商会购买的,我们要区别这两种不同的情况。

中国现在的政府是一个由传统社会主义制度沿袭下来,较之十九世纪欧洲更大的大政府。如果政府不转变职能,即使规定了商会可以做、应该做的事情,它也不会让商会做。有些不太自觉的政府和党政干部就会制造借口来保持它们的权力,压缩商会的活动空间,使民间商会难以建立和发展。我想这是商会立法中最重要的问题。

第二,关于商业会员组织的职能。

在商会立法中,对于商会的职能,要根据商会的性质,一个一个加以研究和确定。

过去会议中与会者常常提到的一个商会职能叫做“执行产业政策”。这与对商人组织本质的第一种意见,就是把商会、行业协会看作是政府授权的中介组织直接相关。所谓授权,最重要的一个权就是进行行业管理或者叫执行产业政策,而所谓产业政策正是计划经济的一种变形。

一些民间组织提出来的商会职能中有一条叫做协调价格。我认为协调价格绝对不应列为商会职能,因为这是违反公平竞争法的价格串谋行为。

会议上存在不同意见的问题还包括商会是否应当有设定法定技术标准的职能。按照中国法律,国家标准是由国家质检总局代国务院管理的国家标准委员会制定的。国标委对每一项标准的设立,都会组织一个专家委员会,研

究是否要确定为国家标准？这个标准是一种强制性标准还是参考性标准、建议性标准？这些均由专家经过充分讨论以后通过表决决定。行业标准的问题就更大一些。行业标准主要是由行业主管部门决定。由于在一些行业存在政企不分的情况，就容易变成妨碍竞争、垄断市场的办法。由于标准制定要非常谨慎，不仅关系到行业协会会员的利益，也牵涉到行业协会以外的企业的利益，所以不宜授权商会去决定。

第三，商会的法人治理。

商会既然是法人，它就与家庭不一样，是由若干自然人联合起来建立的组织，这样，它的治理就具有一定的复杂性，需要建立起规则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且严格地加以执行。这一点非常重要。由于我们这个国家没有民主治理的传统，因此在民间组织中也往往存在家长制、宗派主义等等遗毒，使组织涣散，或者人事纠纷不断。我想讲一个我国的企业家组织，就是“阿拉善治沙协会”的例子，说明民间组织建立有效治理结构的重要性。阿拉善治沙协会不是商会组织，是一个由 100 多位企业家捐资建立的公益性组织，这个协会刚开始建立的时候比较松散，在内部治理上存在各种问题，于是就从学习《罗伯特议事规则》开始，学习怎样竞选提名、竞选演说、答辩，制订自己的议事规则，一切都照章办事。经过几年的实践以后，现在议事程序相当规范，法人治理比较健全。在无锡的多次商会讨论会上，许多与会者提到，目前我国的商会、行业协会中在内部治理上存在一些问题。所以在我们商会法立法的建议里面，还是要对法人治理的一些基本的原则、基本结构作出规定，就像公司法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原则作出规定一样。商会法人治理的完善，也是我们企业家学习民主的很好的课堂。

第四，关于政府对商会、行业协会的监管。

世界各国的政府对商会均是有监管的，我国当然也不例外。政府监管的核心问题是管什么，怎么管？首先是管什么，然后是怎么管。

根据我国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政府对所有民间组织包括商会行业协会实行双重管理体制。该条例规定，“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条例的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也就是说，每个社会团体就必须找到并“挂靠”于某个“业务主管单位”；同时要在民政

部门登记注册。这样就形成民政部门和“业务主管”的双重监管。如何处理这种“双重监管”之间的关系，各地做了许多探索，创造了多种监管体制，如“多元监管”、“二元监管”，“新二元监管”、“一元监管”等等。一元模式是深圳的做法，他们取消了业务主管和行业主管，成立行业协会商会只要到民政局登记就可以了，不必经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和接受其监管，商会也像民营企业一样成为无上级单位。最复杂的是那个三元管理模式，它包含三方面的管理：第一项是民政部门的登记注册；第三项是业务主管，即上级商会的业务管理；第二项是行业主管。现在很多地方明确了工商联是商会的业务主管部门。工商联成为政府机构，它是否适合于做行业商会的业务主管单位，我认为这个问题值得研究。“行业主管”是最不清楚的，这是计划经济的概念，在计划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原材料哪里来、产品那里去、投资投多少、投到什么项目上等资源配置的决策，都是由上级机关决定的。这个上级机关，就叫做行业主管部门。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到哪里去采购原材料、产品卖给谁，诸如此类的事情都是企业根据市场情况自主决定的。所以，企业是无主管的。怎么企业都必须要有行业主管了？至于讲到业务主管它究竟管什么？如果说商会是企业的自治组织，是由会员自愿地、自发地建立起来的，它的业务自然就应该由其会员管理。有人认为商会的“业务主管”要对商会、行业协会的工作进行评估。那么，这种评估应当按照什么标准进行？是按照上级组织规定的标准，还是按照这个组织自身章程规定的标准？如果是按照它们自身的标准，为什么要由第三者来评估，而不是由自己来评估？也许它们自己评不了，那就说明它们的治理结构有问题。如果需要监管的话，就应当去管规则，管程序，管它的治理是不是符合法律、法规和自己章程的规定。对于商会组织的合规性监管，应当是政府的登记、注册部门的责任。

以上问题都与我们对商会的性质、定位直接有关。如果把商会行业协会定位为政府授权的、政府委托的一个助手，那么政府就要评价这个助手当好不好。如果是企业、商人为了保护自己的群体利益建立的组织，那就应该由他们自己来评价工作的好坏。如果商会被少数人所篡夺了，这个篡夺者可能是某些会员，也可能是职业管理人，就好像企业里面职业经理人，内部人

控制了，这都是因为商会治理、法人治理出了问题。那么对法人治理的监管，所谓合规性监管，自然要由某个政府机构来进行。至于究竟由哪个政府机构来做更好，则是可以讨论的。

第五，要从更大的范围、更高的层面来观察商会立法问题

在2009年9月的商会立法研讨会上，顾功耘教授提出商会的两个上位法，即商法和结社法的问题，现在我们还没有这两个法律。他主张现在应该把设立《商法》和《结社法》提上议事日程，这就是对商会立法从更高层面上所观察到的问题。我同意他的看法。我国宪法只作出了公民有结社权利的规定，但是作为一个法人组织比如工商企业，它有没有结社权呢？这在宪法中并没有具体规定，所以如果直接引用宪法，并不能解决这些问题。所以需要有一个商法来确定商业企业和商业会员组织（商会）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同时还必须要有一个结社法，来规范公民和法人组织依法设立社团的问题。此外，我们还需要从社会转型，建设公民社会的进程看商会等民间组织的功能，充分认识依法发展商会等民间组织对于消除社会矛盾、实现社会和谐和组织人民学习民主程序的重要性。

从更高层面来观察这个问题，我们就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到，为什么商会法的建立、商会的发展、政府职能的转型会那么困难！困难的最根本的问题在哪里？过去在无锡举行的好几次讨论中都讨论到了这些问题。其核心就是怎么来看我们这个社会，怎么来组织我们这个社会？像中国这样传统的社会主义国家，都是按照列宁主义国家辛迪加的模式来组织社会的，整个社会都整合到国家这个巨大无比的企业里面来，全体人民都是这个国家大公司的雇员，它有一个统一的利益，所有人都要服从这个国家大公司的指令性计划。在政治层面上，国家大公司它的上层建筑是什么呢？就是列宁说的无产阶级专政体系。斯大林对无产阶级专政体系做了最清楚、最权威的说明：这个体系有一个指导力量，就是党。然后它有许多传动的装置，这里面首先就是行政机构——政府，其次是工青妇这样的群众组织。中国在这方面有创造，就是多了一个统战组织——包括工商联在内的民主党派。这是苏联没有的。但是中国的基本框架还是列宁那个框架。在这样一个大公司里面，没有利益上的矛盾。如果出现了对抗，那一定是由这个社会的外部力量，即国内外资

产阶级造成的。怎么来处理这种矛盾呢？办法就是“阶级斗争”为纲。通过各种政治运动，使矛盾的一方吃掉矛盾的另外一方，实现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包括所谓“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的全面专政。现在的问题是中国的经济基础已经完全改变了。虽然我们这个市场经济并不完善，但是它的初步框架建立起来了，而市场经济是利益多元化的，各类利益群体之间既有矛盾，又相互依存，那种有我无你，让矛盾一方吃掉另一方的解决办法不再适用了。需要承认各个利益群体的合法利益，让它们的利益诉求得到公开的、有组织的表达。然后通过协商、谈判，甚至辩论、斗争，找到一个能够达到共赢的解决办法。商会就是商人、企业家这个社会群体的利益代表，他们要充分代表这个社会群体提出自己的诉求；同时也要尊重其他社会群体的利益诉求，与代表其他社会群体的组织通过协商谈判，找到共赢的办法，只有这样，这个社会才能走向和谐。

序 言

保育钧

无锡市场协会、无锡比较研究咨询事务所浦文昌等同志，在没有任何上级授意和布置任务的情况下，自定课题、自筹经费、自请研究人员，围绕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的问题，从2000年到2009年，整整研究了十年，已经出版两本专著——《市场经济与民间商会》和《建设民间商会》，即将付梓出版的《中国商会立法研究》，是第三部专著，也是集十年研究大成的专著。这种执着精神，这种研究效率，在国内学术研究领域不敢说是绝无仅有的，至少可以说是罕见的。

我被邀请参加他们在无锡举行的每年一度的研讨会，是从2001年开始的。起初的几次会议，我是带着顾虑参加的。因为此前我曾为工商联的组织性质与领导关系，提过一些改革的建议，但没有被接受，还因此受到过不点名的批评。为此，我感到商会问题很敏感，因为它涉及到政治体制改革的核心问题——党的领导这根最敏感的神经，搞不好又会被扣上“摆脱党的领导”这顶大帽子。思想上有一个“怕”，加上研究积累不多，几次研讨会上的发言没有正面触及商会问题的实质，而只是罗列了各种行业协会与工商联并存的复杂现状。以后，吴敬琏、江平、陈清泰等重量级人物在无锡研讨会上的系统发言，给我以诸多启示。我们既然向世人表明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以法治国，要转变政府职能，要让企业成为市场的主体，那就不应当回避商会问题。依法设立商会，让商会在法制轨道上运作，有利于协调政府与企业的关系，协调企业与社会的关系，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政治、经济与社会的和

谐发展,归根结底,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共产党的领导。把研究商会问题与党的领导分割对立起来的思维方式,是神经衰弱者的形而上学。

“怕”的问题解决之后,又遇到了一个“难”的问题。这个“难”,既表现为现行商会、行业组织生态结构紊乱复杂,难以理顺;又表现为专家学者在商会模式和商会法立法模式选取上的分歧,更表现为立法当局对商会法立法的可怕的冷漠。我曾不止一次的讲过,自从19世纪末期“商会”这个舶来品进入中国之后,历届中国政府都重视商会的立法。1902年,中国第一个商会——上海商工会议所成立后,1904清政府就制定了商会法。辛亥革命以后,北洋政府也立了商会法。20年代,南京民国政府为规范商会,也制定了商会法。新中国已经走过60年的路程了,扣除前30年的计划经济和多次大小折腾不算,后30年特别是2001年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总该拿出一部商会法了吧?可是,现实情况是连排上立法议程都难,这里面一定有难言之隐。浦文昌等同志的可贵可敬之处在于他们的那份锲而不舍的精神。他们认为,正因为难,才更需要深入研究。只要从一堆乱麻中理出头绪,拿出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供立法当局参考、选择,至少可以排除立法的阻力。收集在这部专著里的,就是他们历时十年之久的研究成果。其中最有价值的,就是如下这套方案:中国商会的立法要从中国实际出发,要对现有商会、行业协会的组织架构进行重组,着力构建由横向的综合性商会、纵向的行业协会相结合的、纵横交错、分工合理的商会行业协会网络架构,特别要注重综合性商会网络组织的改革重建,使之成为代表和维护业界利益的自治自律性组织,实现我国商会制度与国际商会制度的接轨。

对于这套商会法立法方案,自然会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可强求大家都认同。但到目前为止,我认为是一个切合中国实际的比较可行的方案。因为商会立法是绕不过去的。拖延时日越久,付出的成本将会越大。任何改革都是利益格局的调整。本书所提的商会法立法思想、路径,尽可能照顾了既得利益,它触动的利益层面可能是较少的。如果延误时间,等到相关各方利益格局进一步固化之后,再来立法、改革,阻力将会更多,代价将会更大。

关键在于立法当局和执政党改变思维方式,从人治走向法治,从集权走向分权。现代中国已经融入全球化了,阶级斗争和阶级专政的思维方式不合

时宜了，由权力部门取代市场主体、“为民做主”的执政方式也落伍了。市场经济条件下，唯有民主和法治才是唯一正确的治国之道。

我相信“精诚所至，金石为开”的哲理。研究商会法的人多了，为商会立法的呼声高了，总有一天会感动“上帝”的。浦文昌等同志在无锡坚持了十年的研究，对无锡商会的改革已经产生了相当大的推动作用。记得2005年的那次研讨会上，无锡市委书记杨卫泽同志出席讲话，他联系在美国哈佛进修时所学的“第三方组织”理论框架，对我国商会及商会立法的迫切性作了透彻的诠释。此后，无锡市在自己的权限之内，对现有的各种商会和行业协会进行了调整，打破所有制的藩篱，规定市内各种行业协会统一归市工商联管理，使市级工商联具备了横向上的综合性商会的雏型。如果有更多的城市效法无锡，我国商会立法就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我们期待着商会法早日被提上立法日程。